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涉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經本院立案調查，嗣經審計部派員到院說明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再經本院擇定案內位處都市發展繁盛、地價較高地區，致有相對明顯浪費國家寶貴土地資源之虞之土地，於106年2月18日會同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下稱臺南高分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等機關進行履勘，並聽取該等機關簡報，業已調查完竣，茲綜整相關缺失，列述調查意見於下：

- 一、司法院所屬部分法院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或土地價購，因事前評估未臻審慎或缺乏成本效益及開發時程之考量，或取得土地後受限於財政拮据等因素，致高達12餘

公頃土地於取得後長期呈現低度利用甚至閒置情形，其中不乏位處都市發展繁盛、地價高昂地區，或已閒置達數十年之土地，既有礙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更與公有土地撥用或土地價購之精神與目的未符，司法院允應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避免土地長期閒置而浪費國家寶貴資源，並對有使用公有土地需求之其他機關造成排擠效果：

- (一)按公有土地乃人民共享之國家寶貴資源，各級政府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用途等需要而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公有土地，固得依土地法第26條¹或國有財產法第38條²等有關規定申請撥用，然撥用前自應善盡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開發時程之責，並於撥用後確實執行，如撥用後卻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消極低度使用或任其閒置，即背離公有土地撥用之精神與目的，故行政院前以53年10月1日台(53)內字第6837號令略以：「……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呈請撥用公地於奉准撥用後應在1年內依照原呈撥用計畫使用，否則應撤銷撥用，前經一再令飭遵行在案……。」國有財產法第39條亦明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

¹ 土地法第2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² 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法於58年1月27日制定公布）。

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³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1年，尚未開始建築時。」至於政府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用途等需要而價購土地，同應比照前揭撥用制度，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確實執行，以免浮濫價購及浪費國家資源。

(二)據審計部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該院及所屬機關經管計694筆土地，面積共約109.59公頃（截至103年底），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臺灣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臺東及花蓮地方法院、高雄少家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12機關撥用或價購取得之40筆土地（大多為撥用取得），面積達128,249.51平方公尺，於取得後仍呈現空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如附表「部分法院經管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一覽表」所示），其中不乏位處都市發展繁盛、地價高昂地區（如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經管之土地等），或已閒置數十年之土地（如苗栗地方法院及嘉義地方法院經管之土地等）。茲將土地閒置狀況與管理機關歷來處置情形及後續擬採措施分述於下

³ 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

- 1、臺灣高等法院部分：該院經管之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段4小段1*4地號(面積106平方公尺，為55年間分割登記之早期取得土地)及1*9地號土地(面積922平方公尺，101年間以無償撥用取得)，迄今仍閒置中。其中1*9地號土地原規劃併同其他9筆土地(合計4,209平方公尺)，於103至107年度辦理「新建檔案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嗣因故檢討變更計畫，改提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興建計畫」於105年3月23日函報司法院，甫經該院於105年9月8日審查通過，至於1*4地號土地迄今仍閒置，將暫做綠化處理，俟該大樓竣工後再檢討是否繼續留用。
- 2、臺南高分院部分：該院於92年間代管並於99年間以無償撥用所取得坐落臺南市安平區金○段*1地號土地，面積28,004平方公尺(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1,408元⁵，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為1,439,629,632元)，迄今仍閒置中。該地號土地原計畫作為興建臺南高等行政法院等用地，嗣臺南高分院依司法院95年間之會議決定，規劃該基地除供臺南高分院遷建使用外，並預留未來籌設

⁴ 案內臺東地方法院於98年間以無償撥用取得坐落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地號1*-*2土地1筆，面積1,961平方公尺，原規劃作為觀護大樓預定地，惟撥用後迄今仍為樹林覆蓋，而呈閒置狀態，茲因臺東地方法院已甫將土地交還國產署，並於105年3月16日經臺東縣臺東市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竣事，故本調查報告爰不再論述。

⁵ 該金額及以下所載金額之幣別均為新臺幣。

臺灣臺南地方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南分院(庭)等機關辦公廳舍之使用，經研擬完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分庭及臺灣臺南地方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評估報告書」，惟查該院因考量臺南高分檢亦已於上開用地旁取得該署遷建用地，宜同步規劃遷建事宜，致遲未能定案，現該院業於105年12月30日將上開遷建辦公廳室評估報告書送請臺灣高等法院審查中。

- 3、臺南地方法院部分：該院於82年間所取得坐落臺南市安平區金○段1*0、1*6地號(有償撥用)及2*5地號(價購)土地，面積合計14,212平方公尺(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3,000元，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為468,996,000元)，原規劃作為籌設南部地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之用地，嗣因無設置依據而停止規劃，於本院調查時係設置壘球場供少年假日體能訓練使用，而呈低度利用狀況。
- 4、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部分：該院於81年間以無償撥用所取得坐落苗栗縣苗栗市勝○段2**8、2**2、2**3、2**3-1、2**4、2**5-2、2**6-1、2**1-1、2**3-2、2**4、2**5、2**6、2**7及2**8地號等14筆土地，面積合計2,953平方公尺，原係配合該院辦公廳舍興建而取得，嗣該辦公廳舍已於86年1月9日啟用興建完成，惟上開土地卻仍作球場及綠地使用，而呈低度利用狀況。另該院於98年間價購坐落苗栗縣苗栗市勝○段3**6-3地號土地1筆，面積3,003平方公尺，

作為第二辦公大樓預定地，惟該院仍未提出興建計畫，現況亦僅作公園綠地，而呈低度利用狀況。

- 5、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部分：該院分別於59年及78年間以無償撥用所取得坐落南投縣南投市三塊○段地號1-**6及3*-5土地2筆，面積為525及1,228平方公尺，作為檔案大樓預定地，該院雖於104年間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興建檔案大樓委託先期規畫評估報告書」送司法院審查，嗣經該院專案審查會議於104年10月30日通過，惟105及106年度均未編列興建預算，致現況仍呈空置狀態。
- 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部分：該院於80年間價購所取得彰化縣北斗鎮大○段地號3*、3*及7*土地3筆，合計1,907平方公尺，現況均為草地，而呈閒置狀態。該院前已重新整地並委託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協助綠美化植栽作業，嗣將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國產署。
- 7、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部分：該院於82年間以有償撥用所取得雲林縣虎尾鎮北溪○段1*9-6、1*0-4及2*2-4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30,000平方公尺，原規劃興建虎尾簡易庭辦公大樓，嗣因考量該址交通不便，為便利當事人洽公，爰與該院擬改建法官職務宿舍之基地互換，致上開3筆土地最終僅興建1棟18戶之法官職務宿舍與1棟首長宿舍，其餘均為綠地，而呈低度利用狀況。
- 8、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部分：該院於65至70年間陸續以無償撥用所取得坐落嘉義

市盧○段2*5-8、2*5-7、2*5-10、2*5-9、2*5-5及2*5-4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8,651平方公尺，原規劃為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使用，惟現況暫未使用，該院擬將無需使用部分分割後予以交還。

- 9、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部分：該院經營之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民○段1**9(36年間分割登記之早期取得土地)及1**7地號(87年間接管自臺灣省政府)2筆土地，合計15,024平方公尺，現況均為閒置空地，該院將視經費情形，規劃供興建辦公廳舍使用。
- 10、高雄少家法院部分：該院於96年間價購所取得高雄市楠梓區清○段地號4*3-1土地1筆，面積9,816.69平方公尺(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000元，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為196,333,500元)，原規劃作為輔導場所，惟於本院調查時仍為空地兼停車場，以及供受保護少年進行園藝輔導及戶外活動場所，致呈低度利用狀態。
- 11、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部分：該院於102年間以無償撥用所取得坐落金門縣金湖鎮石○段3*6地號土地1筆，面積9,936.82平方公尺，原規劃興建該院司法大廈，惟現況仍為樹林覆蓋，而呈閒置狀態。茲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已另於105年3月17日無償撥用取得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段3*2-6地號土地，並擬併同該院整體規劃為司法園區使用，故上開地號土地擬辦理廢止撥用後，移交

國產署接管。

(三)綜上，司法院所屬部分法院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或土地價購，因事前評估未臻審慎或缺乏成本效益及開發時程之考量，或取得土地後受限於財政拮据等因素，致高達約12餘公頃土地於取得後長期呈現低度利用甚至閒置情形，其中不乏位處都市發展繁盛、地價高昂地區，或已閒置達數十年之土地，既有礙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更與公有土地撥用或土地價購之精神與目的未符，司法院允應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其於興建計畫已核定者，允宜儘速推動，對於已無使用需求之土地，亦應依法妥慎處理，避免土地長期間置而浪費國家寶貴資源，並對有使用公有土地需求之其他機關造成排擠效果。

二、臺南高分院及臺南高分檢前因辦公空間不足等因素，已分別獲司法院及法務部同意籌劃遷建辦公大樓，並獲准於99年間各以撥用方式取得位處都市發展繁盛地區，現已高樓環繞之臺南市安平區金○段8*及8*-1地號大面積公有土地，惟囿於該二機關遷建時程未能相互配合等因素，迄未依撥用計畫完成遷建，致該等高價值土地閒置多年，既浪費國家寶貴土地資源，且未能有效解決辦公空間不足等問題，司法院及行政院允應及早妥適處理：

(一)查臺南高分院經管之坐落臺南市安平區金○段8*地號土地，面積28,004平方公尺，原係司法院於92年間無償撥用取得，嗣於99年間無償撥予臺南高分院，規

劃供該院等4機關興建辦公廳室之用。該基地地形方整，位處安平區發展繁盛之精華地區(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1,408元，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為1,439,629,632元)，西臨20公尺寬育平路，道路對側為郵局、育平派出所、臺南市消防局永華分局等機關及中密度住宅區；東臨12公尺寬健康○街，道路對側為金○段8*之1地號機關用地(臺南高分檢遷建預定地)；南臨8公尺寬建平○街，道路對側為高密度住宅區(26層超高層集合住宅及3層透天住宅)；北臨18公尺寬平通路，道路對側為98年間竣工之安平區政園區(安平區公所位於其中)及臺南市警局第四分局。惟查司法院自92年間無償撥用取得金○段8*地號迄今已10餘年，卻仍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任由高價值土地閒置，且臺南高分院平時亦須派員巡查並進行定期除草等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作業，核其對國家土地資源之使用管理，非無可議之處。

(二)經據臺南高分院相關人員於本院履勘現場及聽取簡報時表示，該院現址係於54年間將前座樓房拆除改建為3層樓房(71年間增建1樓為4樓，成為前棟辦公大樓)，70年間新建後棟辦公大樓地上3樓辦公大樓，嗣78年間因房舍不敷使用，但鑑於基地面積有限，只能與臺南高分檢共同改建舊有辦公廳舍為中棟6層辦公大樓。由於該等建物興建至今已有年月，又歷經各大小地震，尤其經歷105年2月6日南台大地震(即高雄美濃地震)，當年的結構設計已不符合當今建築法規抗震要

求，且涉及公共安全之逃生設備、防火隔間及室內裝修，礙於空間不足，均難符合現行規定，水電、消防、通訊、資訊及保全系統亦因建物老舊而無法整體規劃；又該院現有預算員額為286人，與臺南高分檢共同使用之基地面積僅4,295.98平方公尺，建築（樓地板）面積為11,083.91平方公尺，辦公及法庭空間遠遠不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中分院之規模，以致於庭長、法官須擠在一個狹小的辦公空間內辦理審判事務，且公共服務空間、贓證物品庫儲存空間、檔案庫房空間亦均有所不足；又該院位於鬧區，周邊交通流量大，停車不易，對洽公及當事人均屬不便，故該院確有另覓新址遷建新辦公廳舍之必要。案經臺南高分院完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分庭及臺灣臺南地方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評估報告書」，惟該院嗣因考量臺南高分檢亦已於該籌建用地旁取得該署遷建用地（坐落安平區金○段8*-1地號，面積14,000平方公尺），囿於院檢業務緊密相連，遷建院舍進度應互相配合，且遷建後現有基地與建物亦須作同步後續處理，宜同步規劃遷建事宜，致推遲遷建進度，現該院已再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評估報告書」，於105年12月30日函報臺灣高等法院等語。

(三)次據臺南高分檢相關人員於本院履勘現場及聽取簡報時表示，該署現與臺南高分院共同使用之辦公大樓，因位處鬧區精華地段，地形不完整，四周高樓大廈環

繞，且大門緊鄰馬路，已無發展空間；對應社會科技進步發展、犯罪型態多元化，業務配置之事務機器遞增等情，辦公場所益顯擁擠，且既有建物亦因老舊滲雨經常維修，有部分辦公室甚以鐵皮屋搭蓋，每到夏季排氣不良悶熱不已，工作環境不佳，加上停車位嚴重不足，迭經洽公民眾反映，難以符合現代司法為民服務之需求；況因應將來法院組織之變革⁶，恐須大幅增加機關員額及辦公空間，所衍生業務量勢必大幅增加；另該署考量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均已遷至臺南市五期重劃區，實有必要與臺南高分院同時遷往該區，乃報經法務部於97年間同意進行遷建及申撥土地事宜，並於99年間撥用取得安平區金○段8*-1地號土地(面積14,000平方公尺，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0,276元，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為703,864,000元)。惟再據該署表示，該署自法務部函示辦理遷建計畫後，即98年起即多次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陳報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書，並經法務部於99年3月24日研商該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會議中，將該遷建案列為100至105年度擴、遷、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第4優先順位，嗣該署亦依上級機關之指示多次修改、陳報中程計畫書，惟經法務部101年1月5日審查後，因考量政府財政困難，以及檢討該計畫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致該遷建案

⁶ 該署稱：如將來臺南高分院改制為臺灣臺南高等法院，則臺南高分檢亦應隨而改制為臺灣臺南高等法院檢察署；又將來如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臺南分院，則亦應成立對應之智慧財產分署等。

並未列入102年度起之重大工程最優先計畫，又法務部103年8月14日提出之「法務部所屬機關105至109年規劃辦理辦公廳舍重大工程計畫表個案計畫優先順序表」，亦未列入該遷建案，致本案已撥用取得之上開安平區金○段8*-1地號土地，仍無法開始利用，該署乃持續進行該遷建預定地之綠化植栽、定期巡視、除草，以避免雜草滋生蚊蟲，影響鄰近居民健康等語。

(四)經核，臺南高分院及臺南高分檢前因辦公空間不足等因素，已分別獲司法院及法務部同意籌劃遷建辦公大樓，並獲准於99年間各以撥用方式取得位處都市發展繁盛地區，現已高樓環繞之臺南市安平區金○段8*及8*-1地號大面積公有土地，惟囿於該二機關遷建時程未能相互配合等因素，迄未依撥用計畫完成遷建，致該等高價值土地閒置多年，既浪費國家寶貴土地資源，亦未能有效解決辦公空間不足等問題，司法院及行政院允應及早妥適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另函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早妥適處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江明蒼

附表：

部分法院經管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一覽表

序號	機關名稱	土地標示				面積(A) (平方公尺)	取得 年度	取得方式	105 年度 公告現值(B) (元/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總額 (C=A*B)(元)	土地使用 管制類別	現 況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1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市	文山區	木○段* 小段	1*4	106.00	55	分割登記	189,000	20,034,000	第三種住宅區	閒置空地	配合興建計畫，暫作綠化處理，俟大樓竣工後再檢討是否繼續留用。	
2		臺北市	文山區	木○段* 小段	1*9	922.00	101	無償撥用	213,768	197,094,096	第三種住宅區	無人使用老舊宿舍	「聯合檔案暨賦證物庫大樓興建計畫」已經司法院於 105.9.8 審查通過。	
3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南市	安平區	金○段	8*	28,004.00	99	無償撥用	51,408	1,439,629,632	機關用地	閒置空地、裝設圍籬、定期巡查除草	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遷建評估報告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審查中。	
4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3**6-3	3,003.00	98	價購	28,285	84,939,855	機關用地	公園綠地	已研擬評估報告書及建築計畫書。	
5		苗栗縣	苗栗市	盛○段	2**8	557.00	81	無償撥用	17,000	9,469,000	機關用地	球場及綠地		
6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2	380.00	81	無償撥用	17,000	6,460,000	乙種工業區	綠地		
7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3	391.00	81	無償撥用	17,000	6,647,000	乙種工業區	球場及綠地		
8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3-1	25.00	81	無償撥用	17,000	425,000	乙種工業區	綠地		
9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4	1,540.00	81	無償撥用	17,000	26,180,000	乙種工業區	球場及綠地		
10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5-2	54.00	81	無償撥用	17,000	918,000	乙種工業區	圍牆及綠地		
11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6-1	4.00	81	無償撥用	17,000	68,000	乙種工業區	圍牆及綠地低度利用		
12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1-1	0.08	81	無償撥用	17,000	1,360	乙種工業區	球場及綠地		
13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3-2	0.01	81	無償撥用	17,000	170	住宅區	圍牆及空地		
14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4	0.02	81	無償撥用	17,000	340	住宅區	圍牆及空地		
15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5	1.48	81	無償撥用	17,000	25,160	乙種工業區	球場及綠地		
16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6	0.16	81	無償撥用	17,000	2,720	乙種工業區	圍牆及綠地		
17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7	0.05	81	無償撥用	17,000	850	乙種工業區	球場及綠地		
18		苗栗縣	苗栗市	勝○段	2**8	0.20	81	無償撥用	17,000	3,400	乙種工業區	圍牆及綠地		
19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	南投縣	南投市	三塊○段	1-**6	525.00	59	無償撥用	31,367	16,467,675	機關用地	閒置空地	
20			南投縣	南投市	三塊○段	3*-5	1,228.00	78	無償撥用	27,212	33,416,336	機關用地	閒置空地	

序號	機關名稱	土地標示				面積(A) (平方公尺)	取得 年度	取得方式	105年度 公告現值(B) (元/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總額 (C=A*B)(元)	土地使用 管制類別	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三塊○ 段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北斗鎮	大○段	3*	176.00	80	價購	2,100	369,600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 區，使用性 質為特定目 的事業使用 (司法機關 用地)	閒置空地	
22		彰化縣	北斗鎮	大○段	3*	560.00	80	價購	2,100	1,176,000		閒置空地	
23		彰化縣	北斗鎮	大○段	7*	1,171.00	80	價購	2,100	2,459,100		閒置空地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虎尾鎮	北溪○段	1**-6	16,858.00	82	有償撥用	3,800	64,060,400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 區，使用性 質為特定目 的事業使用 (司法機關 用地)	部分興建宿舍， 其餘為閒置空地	
25		雲林縣	虎尾鎮	北溪○段	1**-4	290.00	82	有償撥用	3,800	1,102,000		閒置空地	
26		雲林縣	虎尾鎮	北溪○段	2**-4	12,852.00	82	有償撥用	3,800	48,837,600		閒置空地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	嘉義市	盧○段	2**-4	5,013.00	70	無償撥用	3,300	16,542,900	農業區	樹林	
28		嘉義市	嘉義市	盧○段	2**-5	2,780.00	69	無償撥用	3,300	9,174,000	農業區		
29		嘉義市	嘉義市	盧○段	2**-7	115.00	66	無償撥用	3,300	379,500	保護區		
30		嘉義市	嘉義市	盧○段	2**-8	85.00	65	無償撥用	3,300	280,500	保護區		
31		嘉義市	嘉義市	盧○段	2**-10	132.00	67	無償撥用	3,300	435,600	住宅區		
32		嘉義市	嘉義市	盧○段	2**-9	526.00	68	無償撥用	3,300	1,735,800	保護區	樹林、部分建物	
3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	安平區	金○段	1*0	6,735.00	82	有償撥用	33,000	222,255,000	機關用地	閒置空地、球場	
34		臺南市	安平區	金○段	1*6	6,386.00	82	有償撥用	33,000	210,738,000	機關用地		
35		臺南市	安平區	金○段	2*5	1,091.00	82	有償撥用	33,000	36,003,000	機關用地		
3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段	1**2	1,961.00	98	無償撥用	15,000	29,415,000	住宅區	樹林	已移交國產署接管。
3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花蓮市	民○段	1**9	10,932.00	36	分割登記	24,500	267,834,000	機關用地	閒置空地	
38		花蓮縣	花蓮市	民○段	1**7	4,092.00	87	精省後接管	24,500	100,254,000	機關用地	閒置空地	
3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高雄市	楠梓區	清○段	4*3-1	9,816.69	96	價購	20,000	196,333,800	機關用地	暫作停車場、圍 圃使用，部分為 空地	
40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縣	金湖鎮	石○段	3*6	9,936.82	102	無償撥用	9,500	94,399,790	國家公園區	樹林	已另覓地規劃遷建，

序號	機關名稱	土地標示				面積(A) (平方公尺)	取得 年度	取得方式	105年度 公告現值(B) (元/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總額 (C=A*B)(元)	土地使用 管制類別	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金門分院												故本項土地擬移交國產署接管。
合 計				共 40 筆	128,249.51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並經本院履勘部分土地後予以調整補充。